

#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环资字〔2025〕20号

## 关于信丰县星村路及周边排水口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信丰县星村路及周边排水口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信城管字〔2025〕202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星村路及周边排水口污水直排至窑前河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原则同意实施信丰县星村路及周边排水口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10-360722-04-01-816164）。

项目单位为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信丰县星村路及周边。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DN300-DN600污水管道

98米、拆除重建DN1000-DN1200排水管道38米、新建污水检查井8座、钢板桩支护开挖158米、破除恢复水泥路面166平方米、新建泵坑1座、配套潜污泵3台、内部与外部电源线缆203米等。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7个月。

五、项目总估算投资为98.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88.27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规定，将招投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落实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批（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以“学院”、“中心”等名义设置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

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